

6. Ohralik v. Ohio State Bar Assn.

436 U.S. 447 (197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各州或其授權之律師公會得因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可能滋生不當影響且州政府有權制止，而對該律師加以懲戒。因此，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與第 2-104 條第 (A) 項適用於本案上訴人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違反美國憲法規定。

(The Bar, acting with state authorization, constitutionally may discipline a lawyer for soliciting clients in person, for pecuniary gain, under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pose dangers that the State has a right to prevent, and thu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ciplinary Rules in question to appellant does not offend the Constitution.)

A. 律師透過直接、面對面溝通親自招攬委託人的方式，一直被視為與律師界理想之律師與委託人關係不符，而且對未來委託人可能滋生不當影響。

(A lawyer's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 through direct, in-perso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prospective clients has long been viewed 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fession's ideal of the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and as posing a significant potential for harm to the prospective client.)

B. 州政府不會因商業行為以言論方式表達，就喪失其規範對大眾有害之商業行為的權力。

(The State does not lose its power to regulate commercial activity deemed harmful to the public simply because speech is a component

of that activity.)

- C. 律師收取酬金的委任，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只有些許關聯。雖然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行為可以受到憲法保護，但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不當影響之重大利益時，上訴人的行為受州政府所規範。

(A lawyer’s procurement of remunerative employment is only marginally affected with First Amendment concerns. While entitled to som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ppellant’s conduct is subject to regulation in furtherance of important state interests.)

- D. 除保護消費者和規範商業交易的一般利益外，州政府對於維持專業證照者的專業水準，負有特殊責任，尤其是律師公會成員。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該州執業之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所危害，有制定及執行規範律師行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重大利益。

(In addition to its general interest in protecting consumers and regulating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the State bears a special responsibility for maintaining standards among members of the licensed professions, especially members of the Bar.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from those aspects of solicitation that involve fraud, undue influence, intimidation, overreaching, and other forms of “vexatious conduct” is a legitimate and important state interest.)

- E. 基於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之重大公眾利益的性質，本院認為州政府無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即可對為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加以懲戒。本院根據本案雙方無爭議的事實紀錄，認為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適用於上訴人為謀取報酬而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保護民眾不受律師的不當影響，並未違憲。

(Because the State’s interest is in averting harm by prohibiting solicitation in circumstances where it is likely to occur, the absence of explicit proof or findings of harm or injury to the person solicited

is immaterial.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ciplinary Rules to appellant, who solicited employment for pecuniary gain under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result in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the State seeks to avert, does not offend the Constitution.)

關 鍵 詞

solicitation (招攬); advertising (廣告); in-person (親自); legal services (法律服務); disciplinary rules (懲戒規則); overreaching (欺騙); ethics (倫理); state interests (公眾利益); prospective clients (未來委託人); legal rights (法律上的權利); overbreadth doctrine (涵蓋過廣原則); pecuniary gain (謀取報酬)。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是俄亥俄州律師公會的成員，住俄亥俄州的蒙特維爾市，在俄亥俄州的蒙特維爾市和克利夫蘭市執業。1974年2月13日，上訴人到蒙特維爾市郵局領取他的郵件時，從郵政局長的哥哥處得知，上訴人認識的年輕女子 Carol McClintock 在2月3日因車禍受傷。上訴人打電話給 McClintock 的父母，他們告訴他 Carol 還在醫院。上訴人提議讓他到醫院探視 Carol，McClintock 太太同意了，但是要

求上訴人去醫院前先去她家。

上訴人探訪 Carol 家時，McClintock 夫婦表示其女兒開著自家車行駛在當地道路時，被一名無保險駕駛人撞上。Carol 及乘客友人 Wanda Lou Holbert 都受傷並住院治療。McClintock 夫婦擔心 Wanda 會提告，但上訴人回答說俄亥俄州的乘客法會禁止這類的訴訟。當上訴人建議 McClintock 夫婦需委任律師時，McClintock 太太則表示，要由已滿18歲且為訴訟受益人的 Carol 決定。

上訴人來到醫院，並找到躺在病床上接受牽引治療的

Carol。上訴人問候 Carol 之傷勢後，便告訴 Carol 說他願意代理她的案件，並要求她簽署委任書。Carol 說她必須和父母討論這件事。她沒有簽下委任書，但要求上訴人請她的父母來看望她。上訴人也試圖去探視 Wanda Lou Holbert，但得知她剛剛出院。就離開再去拜訪 McClintock 夫婦。

上訴人在二次拜訪 McClintock 夫婦之前，繞道前往車禍現場拍攝了一些照片。他也拿了一台錄音機，並在進入 McClintock 夫婦家前藏在他的風衣裏。上訴人到 McClintock 家後，重新檢視 McClintock 夫婦的汽車保險單，和他們討論適用於乘客的法律，並說明保險公司關於 Carol 車子被無保險駕駛人撞上的理賠狀況。上訴人發現 McClintock 夫婦的保險單中有一「無保險駕駛人」條款，可理賠被無保險駕駛人撞傷的 Wanda 及 Carol，最高達 \$12500 美元。McClintock 太太了解 Wanda 及 Carol 可因她們的車禍傷害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要求，但她向上訴人說 Wanda 曾數次向她保證不會提出理賠要求。McClintock 夫婦告訴上訴人 Carol 同意讓上訴人代理她的案

件。兩天後，上訴人回到 Carol 所住院的醫院並讓她簽署委任書，委任書中註明上訴人可得到賠償金的 1/3 做為代理案件的報酬。

同時，上訴人告訴 McClintock 夫婦想問 Wanda 一些關於車禍的問題，而取得 Wanda Lou 的全名及住址。上訴人在沒有告知 Wanda 的情況下便到她家探訪她。他再次藏匿錄音機並錄下與 Wanda 的大部分對話。上訴人並未詢問 Wanda 關於車禍事實的對談中有任何最新斬獲，上訴人便告訴 Wanda 說他是 Carol 的委任律師，且他向 Wanda 透露一個內幕，就是 McClintock 夫婦的汽車保險單含有「無保險駕駛人」條款，最高可理賠她達 \$12500 美元。上訴人問 Wanda 是否申請理賠，而 18 歲且在那時尚未高中畢業的 Wanda 則回覆說，她不知道該如何處理。上訴人表示願意代理她的案件，並且同樣以賠償金的 1/3 作為代理案件的報酬，Wanda 即表示同意。

隔天，當上訴人打電話聯絡 Wanda 時，Wanda 的母親試圖毀約，Holbert 太太告訴上訴人，她和女兒都不打算提告或由上訴人代理她的案件，即使她們決定

提出告訴，她們將諮詢其律師。上訴人堅持 Wanda 和他已有委任關係。另一方面，一個月後，Wanda 寫信向上訴人表示她不想提告或由上訴人代理她的案件。她要求上訴人通知保險公司他不是她的委任律師，否則保險公司不會寄理賠支票給她。Carol 最後也解除上訴人的委任代理。雖然 Carol 與保險公司和解案是由另一位律師代理，但因為上訴人告 Carol 違約，所以 Carol 仍支付賠償金的 1/3 給上訴人當和解金。

Wanda 及 Carol 皆向 Geauga 郡律師公會之申訴委員會提出對上訴人的申訴。Geauga 郡律師公會將 Wanda 和 Carol 的申訴轉介被上訴人俄亥俄州律師公會，於是被上訴人便向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正式提出對上訴人的申訴。在聽證會後，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裁定上訴人違反俄亥俄州律師專業責任規範中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及第 2-104 條第 (A) 項。委員會駁回上訴人認為其行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所保障的答辯理由。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採用委員會的事實認定，並重申上訴人的行為不受美國憲法增

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所保障，並且加重委員會所建議之懲戒，從「公開譴責」改為「無限期停權」。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做成此決議後，美國最高法院才做出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判決。本院有權審理此案，以裁決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懸而未決之商業言論的保護範圍，及州政府規範並取締、懲戒律師的權限。

判 決

確認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理 由

律師透過直接、面對面溝通來親自招攬委託人的方式，一直被視為與律師界理想之律師與委託人關係不符，而且對未來委託人可能滋生不當影響。美國律師公會多年來也禁止律師以此種方式招攬委託人。本院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一案裁決，禁止在報紙上刊登有關例行性法律服務之提供和價格的真實廣告的理由，不足以凌駕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其所保

障讓商業訊息自由流通的重大社會利益。然而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對於公眾利益與言論自由的權衡，並未預設本案的結果，因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行為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程度，和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認可之律師廣告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州政府相對規範的利益強度也就有所不同。

上訴人主張其招攬 Carol 和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為委託人之行為，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而言，與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認可之律師廣告無異。和律師廣告一樣，他與未來委託人會面時，會告知她們法律上的權利和律師為她們爭取權益的可行性。上訴人主張，他的這種行為是在行使他的言論自由權，且在州政府無法證明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確實對委託人造成不當影響而州政府有權制止的情況下，他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是不得受到侵害。但是本院認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律師在報紙上刊登有關例行性法律服務的提供和價格的真實廣告招攬委託人的行為，是不

能等同視之，更遑論其與傳統上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護之言論類型的差異。

關於純粹表達商業交易的言論，是最近才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

雖然本院否定「商業言論是完全不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的見解，但是本院也並未裁決「商業言論與其他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障之言論類型完全無異」。本院並未忽視表達商業交易且傳統上受到政府規範之商業言論與其他多樣化類型之言論間的「常識性」區別。要求美國憲法對商業言論和非商業言論提供相同的保護，將會因此一「平等對待」之程序，而稀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非商業言論所提供之保障。所以本院基於商業言論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保護價值居於次要地位，而賦予商業言論有限的保護，並且允許州政府對商業言論進行非商業性言論可能所不允許的規範。

此外，違法者從未僅因其以口頭、書面或印刷之語文方式進行違法行為，就被視為是剝奪其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本院可舉出許多規範言論卻未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的

例子，例如：內線交易、違法收購股東委託書、競爭者間交換價格和產品資訊的聯合行為，以及雇主揚言報復參與罷工之勞工等。這每一個例子都說明了州政府不會因商業行為以言論方式表達，就喪失其規範對大眾有害之商業行為的權力。*Virginia Pharmacy Board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案和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均肯認州政府有權對於違法之商業言論加以規範。

律師為謀取報酬之委任而親自招攬委託人，是屬於一種商業交易，而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溝通雖在此商業交易中不可或缺，但卻居於次要地位。儘管這不會導致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被排除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外，但是正如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和 *Virginia Pharmacy Board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案所作出之裁決，律師為招攬委託人所進行之商業言論，降低律師紀律規則相應的司法審查標準。

上訴人主張，適用於本案之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和第 2-104 條第 (A) 項，限制律師在招攬委託人時對委託人傳達的兩種資訊。

第一，上訴人在招攬 Wanda 和 Carol 時，告知 Wanda 和 Carol 他可提供之法律服務與其費用。在這方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的系爭廣告有著相同功能。但是本院認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的系爭廣告，雖然有其相似性，但是也有顯著的差異。不像僅提供資訊而留待委託人自行決定是否聘僱律師的公開廣告，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會對委託人施加壓力，且往往要求委託人立即回應，而沒有給予委託人比較競爭者之法律服務、價格或是深思的機會。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目的與成效，也許就是藉由律師提供片面的介紹，慫恿委託人做出迅速且無知的決定；這使得律師公會、有關當局或被招攬者之親友，無從加以干預。當律師公會、有關當局或被招攬者之親友都無從干預時，被招攬者可能在律師的壓力下同意聘僱不適任之律師。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時，鮮少鼓勵需要律師之人，對法律服務的提供、性質或價格進行關鍵性的比較，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事實上可能危害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所指出之個人

與社會利益，因為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充分告知民眾關於法律服務之提供與價格的資訊並使其據以作出決策。

上訴人也主張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可提供被招攬者有關其法律權益和救濟之資訊。在本案，上訴人向 Wanda 透露 McClintock 夫婦的汽車保險單含有「無保險駕駛人」條款，最高可理賠達 12500 美元的內幕，而他也向 McClintock 夫婦說明保險公司關於 Carol 車子被無保險駕駛人撞上的理賠狀況，及俄亥俄州的乘客法禁止同車乘客提出訴訟的規定。但是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和第 2-104 條第 (A) 項，均未禁止上訴人告知 Carol 及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有關其法律權益及理賠狀況，或是建議他們聘僱律師。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4 條第 (A) 項僅是禁止上訴人以這些資訊作為誘餌，而取得收取酬金的委任。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並未禁止律師自願提供法律諮詢，而是禁止律師藉由提供法律諮詢而獲得委任。

上訴人未主張，且根據本案事實也不能主張，他接近 Carol 及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的行為，是屬於受憲法保障之公民權利中

的政治言論或結社自由。上訴人也不能將他招攬委託人的行為與 *United Transportation Union v. Michigan Bar* 案，*Mine Workers v. Illinois Bar Assn.* 案和 *Railroad Trainmen v. Virginia Bar* 案中委託人尋求律師協助為其爭取權益的情況相比較。律師收取酬金的委任，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規定只有些許關聯，律師的委任主要是受州政府之經濟和專業的規範。雖然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行為可以受到憲法保障，但為促進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不當影響之重大利益時，上訴人的行為是受州政府所規範。

州政府在本案所需保護之公眾利益是特別重大。除保護消費者及規範商業交易的一般利益外，州政府對於維持專業證照者的專業水準，負有特殊責任。由於律師對於政府維護司法正義，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且律師歷來是法院的執法人員，所以州政府對於規範律師以保護公眾利益尤其特別重要，雖然律師本身也屬於「自僱商人」，但是他們也是委託人信任的代理人，而且擔負協助法院公平解決法律爭議的重責大任。

和禁止律師廣告一樣，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也是源自於專業

禮儀規則，而不是嚴格的律師職業道德規範。該規則是立基在對根深蒂固之傳統、榮譽和服務的情感上。幾世紀以來，律師都強調促進司法公正是此專業的目標，而非賺取報酬。

但事實上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的最初幕後動機，在今日可能不被認為具有充分理由持續存在，但仍不減其持續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的力量。雖然本院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認為在報紙上刊登有關例行性法律服務之提供及價格的真實廣告，不會對律師的專業性產生不良影響，但這只是因為本院認定「律師廣告與損害律師專業性之關聯性是非常牽強的」。然而本院在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並未質疑州政府對於維持專業證照者的專業水準，負有特殊責任，尤其當律師的專業水準攸關於委託人所得之法律服務與保護，禁止律師招攬委託人確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律師的專業性。

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弊端，多年來都是以相當籠統的方式陳述，例如：挑起訴訟，誣告，貶損法律界的聲譽，詐騙或超收律師費、怠於善盡律師職責、虛偽不實陳述等方式，對招攬之委託人造成傷害。美國律師

協會以法庭之友身分，根據三點理由為規範律師招攬委託人之行為的律師紀律規則辯駁：美國律師協會認為，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與第 2-104 條第 (A) 項中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規定，是為了 (1) 避免律師招攬委託人時對一般民眾造成詐欺或不當影響，(2) 保護民眾的隱私，以及 (3) 避免律師代表委託人作出判斷時，受到自身利益所影響。

本院無須逐一仔細討論或評估這些理由，因為上訴人也同意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有著合法且迫切的公眾利益。本院同意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免於受到律師以上述方式招攬，有著合法且重要的公眾利益。

上訴人雖然承認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有迫切的公眾利益，因此可對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行為加以規範，但是上訴人堅決主張他的招攬行為沒有出現這些弊端。他認為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將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與第 2-104 條第 (A) 項不加區別地適用在他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上，而質疑此適用的正當性。而且因為州政府沒有舉證上訴人之特定不當行為作為懲戒上訴人的理由，上訴人即主張他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只是純粹想代理 Carol 及 Wanda 的案件，而無其他私利考量。因此上訴人主張本院必須決定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懲戒上訴人招攬委託人的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

本院同意在審理此案時，焦點應放在上訴人招攬委託人之行為，並且如上訴人所極力主張，本院應獨立審查本案紀錄，以判定上訴人招攬委託人之行為是否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但上訴人錯誤認定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之懲戒決定的正當性，應取決於州政府有否舉證上訴人之行為是否對 Carol 及 Wanda 造成欺騙或實際損害。上訴人的錯誤認定來自於上訴人認為州政府必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才有正當理由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加以懲戒。

上訴人的主張誤解州政府保護民眾不受律師以詐欺、不當影

響、威脅、欺騙和其它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之重大公眾利益的性質。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紀律規則，是防止民眾遭受律師不當影響的預防措施。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申訴及懲戒委員會將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與第 2-104 條第 (A) 項適用於本案，以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上訴人加以懲戒，是為避免民眾遭受律師不當影響的傷害。在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而極有可能發生詐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該州執業之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所危害，有制定及執行規範律師行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公眾利益。

州政府認為在這種狀況下民眾可能因律師不當影響而遭受損害的論點，是於理有據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早已察覺民眾因銷售員面對面推銷一般商品時所施加之不當影響而遭受損害，並已針對此問題加以處理。銷售員面對面推銷一般商品時即已可能滋生不當影響，更遑論口才精湛的律師親自遊說、招攬對法律不專精且受傷的民眾時，所滋生的不當影響程度或許更大。民眾可

能因為信任律師，就貿然默許律師的委任，而對律師之資格或其是否實際需要委任律師未曾多加深思。雖然上訴人主張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是有助於委託人，因為律師能告知受害者有關其法律權益和理賠狀況，或是建議他們聘僱律師，但正因為受害者身陷危難而使他們更容易遭受律師的不當影響，從而被迫接受律師的建議，因此在受害者身處困境的情況下，民眾會因不請自來之律師的強迫推銷和侵犯隱私而感到不安，即使沒有實際損害產生。在此情況下，州政府推定民眾可能因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所滋生之不當影響而遭受損害，相當合理。

如果在類似本案的情況，州政府除必須證明民眾受到律師招攬外，還須證明民眾因律師招攬而遭受實際損害，則政府防止民眾不受律師不當影響的效益將大打折扣。有別於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案的律師廣告，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不是顯而易見，或是易於受到公眾的檢視。在律師招攬委託人時，通常除了律師和受他招攬的民眾之外，沒有其他證人，造成州政府對於實際招攬情況有舉證上的困難，尤其當身陷危難的受害者無法回想

起當初律師招攬時的具體細節。如果本院肯認上訴人的主張，認為州政府必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才有正當理由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之律師加以懲戒，將使得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行為不受州政府或其授權之律師公會的監督和規範，這將與州政府採用有效、客觀、自律之方式規範律師以保護公眾利益的目的相悖。因此州政府以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預防措施，保護民眾不受律師的不當影響，並非是不合理或是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

本院根據本案雙方無爭議的事實紀錄，認為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適用於上訴人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違憲。上訴人招攬 Carol 及 Wanda 兩位年輕女子時，正值她們因車禍受傷而無法作出明智判斷或評估保護自己權益的狀態。上訴人前往醫院招攬躺在病床上接受牽引治療的 Carol，上訴人也試圖去探視 Wanda 而得知她剛剛出院回家。上訴人使用他從 McClintock 家獲得的訊息以及他與 Carol 的委任協議來招攬 Wanda 同意委任。他藏匿錄音機以確保他有 Wanda

口頭同意委託的證據。上訴人向 Carol 及 Wanda 強調他的律師費將從保險公司之理賠金中支付，讓 Carol 及 Wanda 誤以為她們不需支付任何律師費而認為這是個相當誘人的提議。而且在隔天上訴人拒絕 Holbert 太太請他撤回與 Wanda 之間的委任，仍繼續以 Wanda 之委任律師的身分向保險公司要求理賠。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並未裁決這些或其他事實為上訴人招攬 Wanda 及 Carol 時對她們造成實際損害的證據，但該法院認為上訴人是在進行律師紀律規則所禁止的不當行為。基於州政府對於保護民眾不受該州執業之律師以詐欺、不當影響、威脅、欺騙和其他不當行為等方式招攬委託人，有制定及執行規範律師行

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公眾利益，本院認為州政府無須證明上訴人的招攬行為會對委託人造成實際損害，即可對謀取報酬親自招攬委託人的律師加以懲戒。本案事實顯示出上訴人的招攬行為，即是民眾可能因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所為之欺騙而遭受損害的最佳範例。本案事實也同樣凸顯出州政府需要禁止律師親自招攬委託人之律師紀律規則的預防措施，以保護民眾不受律師的不當影響。本院裁決俄亥俄州律師紀律規則第 2-103 條第 (A) 項與第 2-104 條第 (A) 項適用於本案上訴人親自招攬委託人的行為，並未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和第 14 條的規定。因此，本院確認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